



您现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> [学术专栏](#) >> [党的建设](#)

扩大选举民主的一个重要保证

发布日期: 2007/02/05

谭用发

近些年,一些地方在民主选举中,搞拉票、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现象时有发生。一些人把拉票贿选看成是职务升迁的一条“捷径”。拉票贿选,严重败坏了选举风气,损害了选举的公平、公正性,影响了人民群众对选举结果的信任度,阻碍了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。

产生拉票贿选的原因固然很多,但在我们看来,选举纪律松弛,对违规违纪人员惩处不力,失之于宽,是最为突出的原因之一。

一、扩大选举民主必须严明选举纪律

只有严明选举纪律,才能为民主选举创造公平竞争的机会。既然是选举,尤其是差额选举,候选人之间的竞争就不可避免。有竞争,若缺乏纪律约束或纪律约束不力,就必然会导致一些不正当竞争方式的发生,一些违规违纪、破坏选举纪律的贿选行为就会乘虚而入。在此值得一提的是,目前在乡镇以上民主选举中,由于普遍存在对选举候选人公开推介和宣传不够等问题,使一些选举人直到选举时,对候选人谁是谁还对不上号。有的代表说:“我们划票只是凭感觉,认识的先划,不认识的后划或不划。”根据“先入为主”的心理效应,谁先与他们“接触”,谁就自然多得到一些选票。仅从这点看,在拉票贿选成风的地方,那些清正廉明,不愿请客送礼的同志,在选举中很难获得高票,这里的民主选举也很难有公平竞争可言。

只有严明选举纪律,才能营造健康的民主选举环境。现在一些地方选举风气不大正,选举环境不够好,很大程度上都是因为遵守纪律上“说归说,做归做”,对违规违纪人员处理不及时、不到位造成的。要想营造一个健康的民主选举环境,首先必须坚持从严明组织人事纪律入手,通过严格的纪律来约束和规范人们的选举行为。

只有严明选举纪律,才能确保民主选举按照程序要求健康运行。去年七月,中纪委中组部通报的七起买官卖官案件中,有三起都是通过贿赂代表,或直接利用代表联合提名的法定程序,达到个人目的的。近些年,也有一些地方在民主选举中,采取控制代表联合提名、确定竞争力不强的人进行“陪选”以及对正职全部实行等额选举等方法,来应对拉票贿选等违规违纪行为对选举的冲击和影响。客观地说,这些做法对拉票贿选的确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,但在另一方面却明显违反了民主选举的基本规则,已引起了选民或代表的很多不满。经验和教训说明,只有严明选举纪律,严格按照民主选举的程序和规则运作,才是遏制拉票贿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上策。

二、严明选举纪律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

强化纪律教育，纠正认识上的偏差。严明选举纪律，一定要坚持教育在前、预防在先，把纪律教育贯穿于民主选举的全过程。

强化领导责任，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。目前在乡镇以上民主选举中违规违纪的，大多是党员干部。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，当前必须坚持在强化领导责任，发挥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上狠下功夫。

强化民主监督，努力提高监督实效。近年来，为加强民主监督，一些地方结合实际，采取了不少措施。实践证明，加强民主监督，提高监督实效，第一位的就是要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努力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，健全群众信访举报制度。其次是要把党内监督、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结合起来，形成一种合力，构筑覆盖全面的监督体系。与此同时，要大力优化舆论环境，加强舆论监督。

完善纪律制度，严格界定贿选范围。近些年，一些地方对拉票贿选人员处理不力，与现行的一些法纪制度对贿选的界定比较笼统、处理规定不太明确也有很大关系。为完善选举制度，应尽快在法纪的层面上对拉票贿选等违纪行为，做出具体的界定，且界定的标准不宜太宽。同时，在对违规违纪人员的处理规定上，也不宜放宽尺度，降低标准。

加大执纪力度，严肃查处贿选案件。为抵制拉票贿选之风对民主选举的侵害，2002年中纪委就把查处“贿赂选举”列为反腐败工作的重要内容。各级纪检、监察、组织、司法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在查处贿选案件时，一定要消除顾虑，坚定信心，坚持原则，敢于碰硬。

信息来源：学习时报

本信息共浏览：**475**次

[[设为首页](#)] [[加入收藏](#)] [[打印文本](#)] [关闭窗口](#)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法律声明](#) | [网管信箱](#) | [网站导航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共宁波市委党校 系统建设：宁波市委党校信息化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87082028 Email：admin@nbdx.cn